

# 目錄

書名 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  
 撰者 清 胡燮卿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-法令-刑案  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49  
 編號 B3854500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45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49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四川司乾隆四十九年

查律載逃而自首者減罪二等註云如逃避山澤之類  
 等語是律內所指逃而自首之犯必如律註所云本犯  
 有逃避山澤之罪其自首始可依律減二等定擬蓋以  
 本犯既有應科之罪又犯逃匿之條故雖自首不准全  
 止減其應科之罪二等正與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  
 等之律互相發明此皆指未經到官尚未正擬其罪  
 而言若到配徒犯是其本罪已定在配逃脫所犯之  
 罪正在於逃律應杖一百從新拘役既經自行投首即

名例上

朱坤榮

首照例減等擬杖八十亦屬妥協王家樞於趙載鎔等  
代爲投供訊係早經回籍並不知情與呈請飭查之候  
選知州陸敏棣及誤信代出互結之候選批驗所大使  
胡鴻遠均予免議吏部書吏凌大壩冒昧接收互結王  
升代充家人俱擬以不應輕咎均屬允當

刑部說帖揭要目次卷五

戶役

贖身爲民家奴亦應俟三代後始准考試出仕

洪兆隴

大逆緣坐遣犯在配所生子孫准入民籍永遠不准考

試報捐

陳玉